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现就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旧准则衔接相关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 响汇总如下：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账款	202,334,319.86		-202,334,319.86
合同负债		179,056,920.23	179,056,920.23
其他流动负债		23,277,399.63	23,277,399.63

续表：

项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账款	198,057,077.08		-198,057,077.08
合同负债		175,271,749.63	175,271,749.63
其他流动负债		22,785,327.45	22,785,327.45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